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叶酸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谈-2025-11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谈判（2025）0003 号

甲方合同编号：LYFY-2025-11

甲方：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智明律师事务所

已引法律顾问审核
子明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就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叶酸采购项目委托河南乾合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谈-2025-11）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瓶）	单价（元）	总计（元）
叶酸片	品牌：度太 制造商：原研药港 生物制药（沈阳） 股份有限公司	0.4mg/ 片，31 片/瓶	200000 瓶	1.3 元/瓶	260000 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26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

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每批次）等。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配送；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还需提供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对进口药品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甲方收到各县区叶酸片验收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六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具体由采购人安排。

交货地点：洛阳市 15 个县区，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合同附件《洛阳市各县区叶酸交货地点明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所辖的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分别在收到货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县区卫生健康委、乙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所辖的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要求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婷婷；联系电话：1512007566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最终验收之日指甲方所辖所有县区卫生健康委均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若各县区验收日期不一致，以最后一个县区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根据采购人的发放叶酸情况, 成交供应商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或调换最新日期叶酸。

3. 货物配送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3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九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若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使用方 (如孕妇) 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后每超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亦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方：河南天天乐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治路17号金谷智慧产业园36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71910280610000

